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9號

03 原告 仟藝鋁業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
05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06 被告 金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葉時純
08 兼法定代理人 黃志偉
09 被告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詹勳霖
11 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
12 蕭佳姪
13 被告 樹沅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張義斌
15 送達代收人 張雅筑
16 被告 三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詹益瑋
18 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

19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20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2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3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智慧財產第二庭

29 法官 王碧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楊允佳